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本系「組織設置辦法」，制訂「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俾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每學年應召開會議 1 次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自本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，以襄助召集人規劃及辦理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；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；
 - （三）擬定書面契約；
 - （四）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；
 - （五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；
 - （六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；
 - （七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；
 - （八）其它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